

#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综执不罚字〔2023〕SJ007号

当事人：澄迈菜篮子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WNPC7Q  
经营场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人民中路中心市场6楼  
负责人：林善浩  
身份证号码：350100198508101010  
联系电话：13907591010  
住所（住址）：海口市秀英区秀苑路100号

我局执法人员在办理澄迈民意宝真商贸有限公司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豇豆案件调查过程中发现，该超市销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豇豆（抽检日期：2022年12月19日）是从你（单位）购进的，并提供了相应的购进凭证和你（单位）的相关资质证明等材料。2023年3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上述线索前往你（单位）的集散中心进行现场调查询问，你（单位）承认上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豇豆系澄迈民意宝真商贸有限公司从你公司购进的，执法人员当场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澄综执责改〔2023〕SJ007号）。要求你（单位）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召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现查明，你（单位）经营的上述批次的豇豆是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从金江果蔬批发市场王平章处购进的，该批次豇豆你（单位）共购进了 15 斤，购进价格为 3.2 元/斤，一共购进 48 元，销售价格为 3.5 元/斤，一共销售了 15 斤，销售总额合计为 52.5 元，均已销售完毕。你（单位）购进上述批次豇豆索取了送货单，查验了供货者的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并建立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你（单位）在获悉该批次豇豆不合格后，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对上述批次豇豆进行了召回，因销售时间过长目前没有客户退回，也没有客户反应食用上述批次豇豆后身体方面出现不良反应的情况。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海南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SPC20227051）复印件 1 份、你（单位）提供给澄迈民意宝真商贸有限公司的《配送单》复印件 1 份，证明该批次豇豆的来源及抽样情况；

2.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对你（单位）集散中心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 1 份、《送达回执》原件 1 份，用于证明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取证及文书下达的情况；

3. 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你（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被委托人周媛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书原件 1 份，用于证明你（单位）资质、经营者身份及委托等情况；

4. 《询问笔录》1 份，用于证明你（单位）销售该涉案批次豇豆的事实；

5. 金江果蔬批发市场王平章（身份证号码：46\_\_\_\_\_）身份证复印件1份、《送货单》复印件1份、《配送单》原件1份一份、《商务部每日采购入库清单》原件1份，用于证明澄迈菜篮子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索取供货商相关票据，建立进销台账的情况；

6. 你（单位）《召回公告》、《无法召回情况说明》、《整改报告》原件各1份，用于证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结论通知后召回、整改的情况。

以上证据均经相关当事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_\_\_\_\_年\_\_月\_\_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澄综执不罚告字〔2023〕SJ007号）后，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经营不合格豇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建立健全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2. 建立健全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经营者发现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召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3. 建立健全食品销售制度，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澄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澄迈县人民法院或文昌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年 月 日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